河池市残疾人协会活动日经费及协会主席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残疾人协会活动日经费

项目单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维权宝

主管部门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19年9月 18日

河池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孙少华 | 联系电话 | 0778-2289962 |
| 地 址 | 河池市金城中路435号 | 邮编 | 547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至12月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财政 |  | 自治区财政 |  |
| 市县财政 | 5 | 市县财政 | 5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2.99 |
| **二、项目支出明细** |
| 支出内容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按经济科目） |
| 办公费 | 3万元 | 2万元 |
| 差旅费 | 1万元 |  |
| 培训费 | 1万元 | 0.9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5万元 | 2.99万元 |
| 　 | **预 期（或调整后）**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12月份完成，肢残人协会和聋人协会分别在8月、9月开展活动日活动，各协会主席也分别参加自治区培训。 | 根据协会活动方案申请用款进行资金拨放。 |
| 综合得分 | 100 |
| 自评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潘继龙 | 副理事长 | 河池市残联 | 潘继龙 |
| 孙少华 | 组维室主任科员 | 河池市残联 | 孙少华 |
| 潘春明 | 指导中心副主任兼出纳 | 河池市残联 | 潘春明 |
| 卢枭返 | 康复中心干部 | 河池市残联 | 卢枭返 |
| 黄娇娜 | 会计 | 河池市残联 | 黄娇娜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孙少华 |
| 　 |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潘继龙 |
|  |
|  2019年 10月 18 日 |
|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年 月 日 |

河池市残疾人协会活动日经费及协会主席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市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维权室及时组织力量对河池市残疾人协会活动日及协会主席培训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1.立项背景

残疾人专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各专门协会章程规定、按照残疾类别设立、在残联领导下的残疾人组织，是残联组织的主体协会，是加快推进我国残疾人小康进程和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目标实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要求，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密切与各类别残疾人的联系，有效发挥协会在残联组织的主体作用，激发协会工作活力。

2.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在8月份、9月份的全国肢残人活动日、国际聋人日里都分别组织残疾人开展相关的活动。完成年度计划2至3个专门协会活动日活动工作任务。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6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市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8〕5号），批复我会2018年残疾人协会活动日经费5万元。

资金严格遵循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开展协会活动经费及办公室支出2万元，协会主席培训学习费支出0.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此项目在本年度的12月份完成项目资金使用60%，结余2.01万元。结余主要原因是协会主席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不确定性和各协会活动日不能有效的组织相关活动造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3月19日，成立河池市残疾人协会活动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 潘继龙 河池市残联副理事长

副组长： 孙少华 河池市残联组联维权室负责人

成 员： 潘春明 河池市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出纳 卢枭返 河池市残联康复指导中心干部

 黄娇娜 河池市残联会计

办公室设在组联维权室，由孙少华负责办公室工作。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椐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18年12月3日，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要求，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18年河池市残疾人协会活动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分别投入到全市5个残疾人协会，投入资金2.99万元，资金使用率60%。

（二）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会及组联维权室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实地检查实施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产出

到2018年10月底，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完成，12月份进行验收，大部分得到参加活动的残疾人好评。

（四）效果

1、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个协会主席的业务知识水平起到了很大作用，帮助更多的残疾人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

2、可持续发展：（经费类项目可不写此项内容）

3、社会公众满意度：参与活动日活动的残疾人非常满意，这是帮助他们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的一种方式，通过活动可以让更多的健全人了解他们，引导更多的人理解、关心帮助他们。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

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得力于财政部门在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我会及组联维权室将一如既往的做好此项工作，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帮助。

（二）存在问题：

由于协会主席参加各级培训的不确定性，都是兼职人员，我们市残联工作人员确实少，没能在每个活动日都组织协助各个协会开展相关活动，下一步我们会继续努力，力争做到资金使用率100%。

（三）意见或建议：

由于协会工作的特殊性，希望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的预算批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维权室

 2019年9月18日